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华洪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9日，以电话，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斌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018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